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8-02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4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公告)。

2008年5月15日,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所持股份304,606,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公司200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公司董事会经费2008年度预算方案;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西藏南路支行申请最高限额50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申请1.3亿元5年期项目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申请1.3亿元5年期项目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惠州市分行申请1亿元5年期项目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市分行申请1亿元5年期项目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3亿元5年期项目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3亿元5年期项目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最高限额1亿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7、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最高限额1亿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304,6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曹程钢律师、蔡磊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华发配股;配股代码:700325;配股价格:13.98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8年5月12日-2008年5月1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8年5月19日验资,继续停牌,2008年5月20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确认,将另行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发股份”)2007年8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08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1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公司刊登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2008年5月6日总股本631,915,078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89,574,5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4、华发股份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华发股份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5、配股价格:13.98元/股。

6、发行对象:

截止2008年5月9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除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外,其他股东均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08年5月7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
(T-1日) 2008年5月8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08年5月9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08年5月12日至2008年5月16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3次),网下配股于T+5日下午15:00截止	全天停牌
(T+6日) 2008年5月19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东认配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T+7日) 2008年5月20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正常交易
(T+7日) 2008年5月20日	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8年5月12日(T+1日)起至2008年5月16日(T+5日)的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以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以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在其指定交易的营业部柜面认购本次配股时,请填写“华发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325”,配股价13.98元/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的方式根据其指定交易的营业部的交易软件的提示进行操作。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指定交易的营业部提供的“华发配股”可配证券余额数据)。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请投资者在配股缴款前咨询指定交易的营业部确定具体的操作流程。

三、验资与律师见证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5月19日(T+6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网下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联系人:谢伟、阮宏洲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8832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2205室

联系人:宋乐真、廖卫平、丁峰、莫凡、程谦、阎华通、付豪杰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08—00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5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5,812,335股,占公司总股本311,491,352股的21.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按照既定议题,采用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65,666,6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99.78%,反对股数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0.22%,弃权股数0股。

2、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65,666,6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99.78%,反对股数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0.22%,弃权股数0股。

3、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65,666,6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99.78%,反对股数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0.22%,弃权股数0股。

4、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第094号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622,922.11元。

但是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82,593.13元,故决定2007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同意公司2007年度不分配的股数65,666,6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99.78%,反对股数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0.22%,弃权股数0股。

同意公司2007年度不转增的股数65,666,6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99.78%,反对股数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0.22%,弃权股数0股。

5、审议通过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65,666,6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99.78%,反对股数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0.22%,弃权股数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公司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的委托合同期已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07年的工作评价及建议,公司决定继续委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委托期限一年。

同意股数65,666,6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99.78%,反对股数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0.22%,弃权股数0股。

7、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07年度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的相关委托协议的有关规定,决定支付2007年度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65万元,食宿费用4.45万元。

同意股数65,666,6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99.78%,反对股数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0.22%,弃权股数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①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第8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200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3468.05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1491.34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1976.71万元。

同意股数65,666,6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99.78%,反对股数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0.22%,弃权股数0股。

②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第16条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2007年度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489.94万元,明细为:

⑴计提西海岸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准备34.89万元。

⑵截止2007年12月31日五奥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2006年公司对此投资项目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500万元,按照会计政策公司2007年对此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047.60万元。

⑶友好新世纪有限公司2007年已无正常业务,根据其目前的经营和资产状况,公司对此投资项目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407.46万元。

同意股数65,666,6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99.78%,反对股数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0.22%,弃权股数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的资金使用规模及2008年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08年贷款余额不超过6亿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贷款)。贷款担保方式:以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贷款及资产抵押等相关事宜,单笔贷款及资产抵押合同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为限。有效期至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同意股数65,666,6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99.78%,反对股数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0.22%,弃权股数0股。

10、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65,812,3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资金闲置间隙以最高不超过贰亿元的资金进行新股申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在闲置间隙期间的使用效益,在保证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资金在国内证券市场进行新股申购业务。此决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

同意股数65,666,6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99.78%,反对股数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0.22%,弃权股数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①王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股数65,812,3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②任国荣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股数65,812,3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③增补袁宏宾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65,812,3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④增补宋卫民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65,812,3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08-0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总股本4,113,910,590股为基数:

(1)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

(2)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3股(含税),每股派送股票股利0.3股(含税);

(3)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每股转增0.7股。

◆ 机构投资者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个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完税)。

◆除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股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分发。

◆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有限售条件股所获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与原有限售条件股一致;无限售条件股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

◆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1日

◆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22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上市日:2008年5月23日

◆ 现金股利发放日:2008年5月28日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已经2008年5月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一)具体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56,721,206.06元,母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为5,353,325,674.47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进行分配,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函【2008】50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暂不得用于利润分配,公司2007年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179,897,541.23元。根据原都市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2007年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为:

1、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4,113,910,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11,391,059.00元。

2、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4,113,910,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3股(含税),共计分配股票股利1,234,173,177股,计1,234,173,177.00元。

本次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共计分配1,645,564,236.00元,占2007年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1.75%。本次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2,334,877,075.41元结转下一年度。

3、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4,113,910,5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共计转增股本2,879,737,413股,计2,879,737,413.00元。

公司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4,113,910,590股变更为8,227,821,180股。

公司将在完成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二)发放年度:2007年度

(三)每股税前现金股利0.10元。对于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所获分配的股票股利及现金股利,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计0.04元/股)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0.06元/股;对于机构投资者股东,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0.10元/股。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22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上市日:2008年5月23日

4、现金股利发放日:2008年5月28日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对象

截止2008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除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92,658,020股)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3,021,252,570股)的现金股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股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天自动计入股东帐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3,996,980,971	3,996,980,971	7,993,961,942	97.16%
无限售条件股	116,929,619	116,929,619	233,859,238	2.84%
合计	4,113,910,590	4,113,910,590	8,227,821,180	100%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按新股本8,227,821,180股摊薄计算的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66元。

七、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传真:021-63410627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

邮政编码:200001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夏新电子　编号:临2008-011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解除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8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08年5月14日。

在上述股权质押之前,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7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的2800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08年5月14日。

以上股权质押及质押解除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夏新电子　编号:临2008-012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主要办公地点由厦门市体育路45号搬迁至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夏新电子城,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体育路45号

公司办公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光路102号(新阳工业区夏新电子城)

邮政编码:361022

公司联系电话:0592-6516777-3550

公司联系传真:0592-5051631(临时)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2008—0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汶川5.12地震影响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省汶川县发生7.8级强烈地震,由于公司本部所处的什邡地区属重灾区,受灾情况较为严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本部有色金属生产基地和磷化工生产基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四川绵竹,控股94.21%)、四川安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四川安县,控股97.98%),由于强烈地震造成水、电、气供应中断,已经于2008年5月12日下午停止生产。

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云南兰坪,控股51.00%)生产经营正常。

2、资产损失情况:

公司本部有色金属部分生产设备受损严重,部分生产厂房出现裂缝;

公司本部磷化工部分生产设备受损严重,部分生产厂房出现裂缝;

四川安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厂房出现裂缝,部分生产设备受损严重。

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较小,为避免余震的影响,确保公司资产和人员安全,该公司已于2008年5月12日下午停产,待条件允许时,尽快恢复生产;

四川宏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册地:四川甘洛,控股100.00%)无资产损失,由于地震影响,该公司已于2008年5月12日下午停产,待条件允许时,尽快恢复生产。

上述资产受损的经济价值正在核查过程中,待核实后将进一步公告。

3、人员伤亡情况:

截止目前,已核实公司死亡人数为31人。

4、公司自2002年9月租赁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地处龙门山脉)在地震中被夷为平地,发生液氨泄露、硫磺燃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原燃材料、产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失正在核实中,待核实后将进一步公告。

宏达股份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按期召开,召开地点和审议事项不变。

鉴于此次强烈地震对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具体损失情况尚需进一步评估核实,待核实后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